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2日

成立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二、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苏亚金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苏亚金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苏亚金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苏亚金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3月2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4年1月16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苏亚金诚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第一次沟通会，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

（三）2024年3月19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苏亚金诚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与事务所审计工作负责人就收入确认、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年4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在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